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2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运营维护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根据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2018年9月1日披露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能集团签订<股权合作协议>暨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推进双方战略合作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及/或其关联方与公司签订了《股权合作协议》。2018年近日，根据2018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电力”）、浙能电力控股子公司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或“受让方”）与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 近日，苏州中康电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康运营”）与浙江清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了《委托运行维护框架协议》。
-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包括交易对价、往来款以及剥离的补贴收入等合计约人民币24亿元现金流，减少有息负债23.09亿元。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较大优化，在增厚利润的同时减少公司负债，降

低资产负债率，并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现金流，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

## 一、交易概述

公司将其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或“转让方”）持有的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南康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以下简称“资产包”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浙江清能，转让金额为9.67亿元。2018年8月31日，公司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合作协议》，并于2018年9月1日披露了《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能集团签订<股权合作协议>暨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推进双方战略合作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

公司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近日，根据以上审议及表决结果，苏州中康电力、浙江清能与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在杭州市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苏州中康电力、苏州中康运营与浙江清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了《委托运行维护框架协议》，《委托运行维护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标的公司的运营、运行维护及生产安全责任由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承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股权转让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简介

企业名称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2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2号102室
主要办公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2号102室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N822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7日
营业期限	2018-09-07 至 无固定期限

浙江清能是由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色能源”）和浙江浙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能创投”）分别按照 99.99% 和 0.01% 的股权比例合资设立。绿色能源是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资本”）发起成立的专业从事绿色能源并购、股权投资的产业基金，其中浙能集团控股的浙能资本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作为基金 LP，持股比例达 60%；浙能创投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2、关联关系

浙江清能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或者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3、财务状况

浙江清能为 2018 年 9 月 7 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近日，苏州中康电力、浙江清能、标的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价格

### （1）股权转让款

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标的资产包所含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9.67亿元，本次股权转让款按评估值作价。

### （2）偿还往来款和应付股利

截止2018年5月31日，各项目公司均不同程度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况。经双方协商，各项目公司结合应付中康电力往来款及应付股利的实际情况，将应收账款转由中康电力享有并进行抵消。

经审计，抵消后，各项目公司应付中康电力往来款及应付股利合计8.324亿元，中康电力应付各项目公司往来款合计1.208亿元，各项目公司应付老股东往来款及应付股利净额7.116亿元。

##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共分五次付款，其中股权转让款为四期，每期分别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0%、20%、10%、20%。并且各项目公司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向原股东支付往来款及应付股利7.116亿元。

## 3、过渡期安排及交割后事项

交割日为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安排：

（1）自《股权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浙江清能可指派适当人员进入各标的公司的财务、行政、人事等各关键部门作为标的公司的营运观察员。

（2）各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收益或权利、亏损或义务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该等过渡期损益根据交割日审计确认。

（3）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形成的新增的股东往来款与应付股利，在扣除项目公司同期同等金额应收国补并经交割日审计后的两个月内支付给转让方，扣除的项目公司同期同等金额应收国补应在收到该等国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支付给转让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若已向中康电力偿还部分股东往来款或以其他方式抵消股东往来款的，则标的公司应付股东往来款作相应调减。

交割完成后事项：

（1）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均认可的审计

机构对标的公司与中康电力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往来款项、期间损益等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4、股权收购与保证措施**

在发生标的公司因未取得土地证、房产证、未完成竣工验收或其他瑕疵，导致标的公司或其下属电站无法正常发电或被行政部门责令停产的情形，或者因为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存在重大合规瑕疵（无论该等瑕疵是否持续至交割日后）并影响受让方/标的公司上市或受让方将标的公司出售给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情形时，浙江清能有权要求苏州中康电力回购标的公司的股份。

#### **5、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6、标的公司的治理和运营**

（1）各方同意，委托苏州中康运营进行运营维护，转让方将标的公司的全部人员和劳动关系转移至非标的公司主体，且将标的公司的全部人员的劳动关系转移至非标的公司主体，且因相应劳动关系转移产生的赔偿/补偿/其他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自交割日起至标的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与苏州中康运营签订《运营维护合同》期间，标的公司的运营及运行维护责任由中康电力承担，中康电力与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签订《委托运维管理框架协议》。

#### **7、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被违反的，视为违约，损失额可根据受让方指派的会计师、律师、评估师或其他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独立意见确定。

（2）若任意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金钱给付义务的则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以应付未付款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之利息支付违约金。

### **四、委托运维管理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 **1、运维范围及费用**

（1）苏州中康运营将采用包干方式对各项目公司光伏电站进行运行维护并向各项目公司收取包干运维费。不同的工作将采用不同的费用支付方式。

（2）标的公司委托苏州中康运营进行运维的范围包括光伏电站及全部资产

运行的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检修、安全文明生产及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

## 2、支付方式与考核奖惩

(1)、包干运维费按年计算；

(2)、苏州中康运营的考核方式为各标的公司合计年度发电收入考核。运维过程中设置奖惩制度，根据考核结果对付款金额和方式进行不同设置。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符合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从财务角度看，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当期利润，增厚每股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从业务角度看，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资产轻量化，开启能源互联网的战略转型，聚焦“异质结”高端光伏组件制造的战略升级，加速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并通过与浙能集团的战略合作，深化在新能源行业的产业探索。

## 六、风险提示

如存在苏州中康电力或苏州中康运营违反《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运维框架协议》、《运维合同》中约定的情形下，公司、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作为保证人将进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签订《保证合同》之日起的6年。

保证范围为：

(1) 在《股权合作协议》项下，苏州中康电力应向浙能集团支付的补偿款和/或补偿金、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浙能集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2) 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苏州中康电力应向受让方支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款、补偿款和/或补偿金等，以及在苏州中康电力违约时应向受让方支付的补偿款和/或补偿金、违约金、赔偿款、逾期利息等款项（如有），以及受让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3) 在《运维框架协议》项下苏州中康运营应向受让方/项目公司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有），以及受让方/项目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4) 在《运维合同》项下苏州中康运营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款项（如有），以及项目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